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文件

昆生环晋复〔2022〕11号

关于对《云南途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湿喷台车组装生产基地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途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江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途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湿喷台车组装生产基地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地点位于晋宁工业园区青山基地，项目租用晋宁志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喷涂区、调试区、预装区、组装区、成品车存放区、旧

车维修区、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是对外购成品件进行组装，局部进行补漆、补接，检验合格喷上公司 logo 后出厂以及对出故障的旧车进行修理。项目不涉及相应组件元件的生产。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湿喷台车组装及修理，年组装 50 台湿喷台车及修理旧车 12 台。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9 万元。

根据《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应建立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余办公生活废水一起依托晋宁志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已建化粪池处理达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A 等级标准，即： pH 值 6.5-9.5、 $SS \leq 400mg/L$ 、 $COD_{Cr} \leq 500mg/L$ 、 $BOD_5 \leq 350mg/L$ 、氨氮 $\leq 45mg/L$ 、 $T-P \leq 8.0mg/L$ 、动植物油 $\leq 100mg/L$ ，然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古城水质净化厂处理。

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排放量为 0.048 万 t/a，其中： COD_{Cr} : 0.2013t/a，氨氮: 0.0022t/a，总磷: 0.0029t/a。废水总量纳入古城水质净化厂进行考核。

三、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食堂油烟。

项目产生废气的车间应合理布局，加强通风。项目喷漆、

刷漆区域设置两个移动式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管道抽至“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即：颗粒物 \leq 120mg/m³、非甲烷总烃 \leq 120mg/m³(有组织)；颗粒物 \leq 1.0mg/m³、非甲烷总烃 \leq 4.0mg/m³(无组织)。

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即：NMHC \leq 10mg/m³(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NMHC \leq 30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项目恶臭污染物执行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即：臭气浓度 \leq 20(无量纲)。

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0.0072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0.1134t/a。

食堂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置后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要求，即：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mg/m³，净化设施去除效率 \geq 60%，油烟需通过专门的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高于周围10米内建筑物1.5米以上。

严格控制施工时产生的扬尘和施工机械排放的燃油烟气，施工现场、临时堆场、运输车辆应采取有效的防治扬尘措施，排放的废气应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减少对环境敏感点的扬尘污染。

四、项目产生噪声的场所和设施应合理布局，做隔声降噪处理，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区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

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施工场界噪声应符合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 dB}$ ，夜间 $\leq 55\text{ dB}$ 。禁止夜间(22:00至次日6:00)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五、项目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焊渣等集中收集后外售；废零件由厂家回收；废混凝土委托资质单位清运至建筑垃圾处置场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隔油池废油脂和食堂泔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废漆桶、废发动机油、废制动器油、废自动变速器油、废齿轮油、废制动器衬片、含油及有机溶剂的废棉纱、废劳保用品、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柴油、滤油机过滤杂质、滤油机滤纸、废油桶等收集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清运处置，执行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施工产生的建筑固体废弃物应收集并及时清运，妥善处置，不得随意乱倒。

六、禁止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及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餐

饮具。

七、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及风险防范应急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施工单位必须在工程开工十五日以前向我局办理建筑噪声的排污申报手续。因特殊情况需要夜间连续作业的，施工单位必须持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向我局登记备案，于连续施工之日1天前公告附近居民和单位。并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其它有关手续。

九、《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十、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一、依法到自然资源局、住建、水务、发改经贸等部门办理其它相关手续。



抄送: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昆阳街道办事处
晋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2022 年 4 月 12 日印发